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吉瑞)

2025 年，本人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详细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同时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吉瑞，男，1978 年 10 月生，博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履职所必要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瑞	8	8	8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瑞	6	6	0	0

公司 2025 年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除本人应当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经审慎判断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当中。

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瑞	4	4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瑞	4	4	0	0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瑞	2	2	0	0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天。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本人通过上述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撑。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人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系因子公司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因子公司资金周转所需，利率水平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拆入资金均已归还；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得到清偿。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被识别的情况。在本人及公司、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督促和监督之下，目前公司已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今后本人将持续监督公司进行关联方识别，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积极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本人高度重视这些事项的后续整改工作，持续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沟通非标意见形成原因、风险影响及整改路径，督促公司逐项梳理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全程跟踪整改进度、核查整改成效，关注相关事项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完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按要求完成相关事项整改，相关风险已有效化解，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恢复标准无保留意见，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作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5、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认为,鉴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已解除雇佣关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 年公司业绩条件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同意本次注销 14.00 万份股权期权的相关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会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知识和技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同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瑞

202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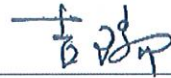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吉瑞）》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6 年 4 月 27 日